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張凱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29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n08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40908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
驗證碼：0005MHSCP）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」第八點、第二十一點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要點第八點、第二十一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電 2025/05/09 文
交 08:55:30 章

李玉雲

人事室

